

### 8.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常见的污染源需执行的标准包括现行国家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等。

需要强调两点：一是建设时场地内及周边不能存在污染源，既有的污染源必须经治理合格；二是建成后，不能产生新的污染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环评报告书（表），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应包括对污染物防治的措施分析），如无环评报告，需提供评价所需的环境影响自评估报告；评价查阅环评报告书（表），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应包括对污染物防治的措施分析及落实情况），必要的检测报告等，如无环评报告，需提供评价所需的环境影响自评估报告。